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18號

113年度板全字第9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被告 呂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及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本文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原告就本件聲請假扣押之保全程序，係本件訴訟程序之一部分，且原告並未敘明本院為假扣押標的所在之法院，亦無從認本院為有管轄

01 權，自應一併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 珮 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林宜宣